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 日廢字第 J9602899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9 月 13 日 5 時 58 分，在本市信義區○○街○○巷○○號對面地上，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內含紙類資源回收物），該垃圾包內留有收件人為「○○○」之信件。案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拍照取證留存，並通知案外人○○○提出說明。嗣經訴願人（○○○媳婦）向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係本件之違規行為人，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9 月 20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050477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10 月 1 日廢字第 J9602899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前開裁處書於 96 年 10 月 20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載明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0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050477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不服，惟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 日廢字第 J9602899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

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 | |
|------|--------|
| 違反法條 | 第 12 條 |
| 裁罰法條 | 第 50 條 |

| | | |
|--------------|-----------------|----------------------------|
| 違反事實 |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 |
| 違規情節 | 一般違規情節 | 舉發通知書載明：「1 年內規達 2 (含) 次以上」 |
|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 1,200 元-6,000 元 | |
| 裁罰基準 (新臺幣) | 1,200 元 | 2,400 元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11 日晚間，將紙類回收物交予住家巷口從事資源回收之先生，原處分機關卻僅憑收件人為「○○○」之帳單，即認定訴願人係違規行為人，顯有違法之處；又訴願人前至原處分機關說明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未釐清實情，僅急於要訴願人於舉發通知書上簽名；況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顯示系爭垃圾包係遭他人翻動過之少量回收物，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內含紙類資源回收物），該垃圾包內留有收件人為「○○○」之信件。案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拍照取證留存，並通知案外人○○○提出說明。嗣經訴願人（○○○媳婦）向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係本件之違規行為人。此有署名「○○○」為收件人之信件 2 紙、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9123 號及 96 年 11 月 27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棄置系爭垃圾包，原處分機關僅憑收件人為「○○○」之帳單，即認定訴願人係違規行為人云云。按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此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公告自明。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9123

號及 96 年 11 月 27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分別載以：「一、本隊巡查人員於 96 年 9 月 13 日 5 時 58 分於臺北市○○街○○號對面地上發現垃圾包，採證到署名○○○先生信件，經發通知請行為人到分隊釐清責任及說明。二、……○○○媳婦○○○到分隊時表示，係將紙類回收物給予住家巷口資源回收阿伯，有可能阿伯將有用的拿走，無用的隨意棄置，現在請他來說明，也不可能承認是其丟棄……最後以最低罰 1,200 元確認簽收 ……三、當天發現垃圾包是完整，經拆解採證到署名○○○先生信件。而非訴願人所述『被人翻拿過且少量之回收物』」「訴願人○小姐到分隊說明時，表明垃圾包是其放置。」並有採證照片 2 幀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未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將系爭資源垃圾送交清運，而任意棄置地面，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所訴，既與前揭事證不符，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僅空言否認，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